


侵权责任法判例与赔偿 系列

主 编 杨立新

副主编 王 竹

网络侵权与新闻侵权

陈 怡 袁雪石 著



本书上编精选了29个典型案例，对搜索引擎、BBS、博客、电子商务、网络游戏、视频分享等领域的侵权责任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下编则根据新闻传播学的基本原理，结合所选的14个案例，阐述了媒体侵权的主要类型和法律规则。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侵权责任法判例与赔偿 系列

主 编 杨立新

副主编 王 竹

网络侵权与新闻侵权

陈 怡 袁雪石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侵权与新闻侵权 / 陈怡, 袁雪石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2

(侵权责任法判例与赔偿系列 / 杨立新, 王竹主编)

ISBN 978 - 7 - 5093 - 1694 - 8

I. ①网… II. ①陈… ②袁… III. ①知识产权 - 侵
权行为 - 民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5423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周黎明

网络侵权与新闻侵权

WANGLUO QINQUAN YU XINWEN QINQUAN

著者/陈怡 袁雪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960毫米 16

版次/2010年3月第1版

印张/15 字数/198千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694 - 8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审议，已经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成为正式的法律。这是在成文法国家范围内第一部以侵权法命名的成文法，在成文法国家的民法立法史上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对英美法系的民法也具有重要影响。我作为研究侵权责任法理论和实践三十年，又亲身参加了《侵权责任法》制定全过程的一位民法专家，在《侵权责任法》通过的那一刻，感到特别振奋，有一种强烈的幸福感。这种振奋和幸福来自于对《侵权责任法》的感情，来自于对人民权利保护的责任感，也来自于侵权责任法在保障人民权利方面的重要作用。《侵权责任法》成为正式的法律，将来作为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作为保护人民权利的重要民事法律武器，就能够在保护人民权利方面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我作为一位专门研究侵权法的专家，怎能不感到兴奋呢！

应当看到，从1986年4月12日立法机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并于1987年1月1日正式实施，到2009年12月26日通过并于2010年7月1日实施《侵权责任法》，中国的侵权责任法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走过了一个不断发展、不断完善道路，法律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实践，司法实践不断积累丰富经验，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制定很多重要的司法解释。在制定《侵权责任法》的过程中，这些本土经验成为法律制定的重要基础，再加上借鉴各国侵权法的立法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就形成了现在的《侵权责任法》。可以说，《侵权责任法》标志着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建设进入了完善时期，中国民法典的主要立法任务也已经基本完成。

我国的《侵权责任法》是独具特色的。它不仅是单纯依赖于我国丰富的侵权法的司法实践，也不仅是单纯依靠外国经验的借鉴，而是将我国丰富的立法、司法实践经验和外国的立法经验进行整合，融会贯通，形成了别具一格的中国特色。最近几天我在总结中国侵权法的发展

道路时，发现我国侵权法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中华法系的侵权法，是完全的“中国货”，地地道道的中国传统，没有任何“杂质”。第二个阶段，是清末改律变法、民国立法以及新中国照抄照搬前苏联的侵权法，在这个阶段，中华法系侵权法已经死亡，侵权法的立法属于外国法的移植，是把中国的权利保护完全纳入欧陆的侵权法保护模式，基本上没有中国特色。第三个阶段，从《民法通则》到《侵权责任法》，将各国侵权法的经验和丰富的中国实践经验结合在一起，就形成了今天的《侵权责任法》，大陆法系侵权法、英美法系侵权法与中国的具体实践经验各种立法元素紧密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个新的架构、具有全新的内容，构成了鲜明的中国特色。就这一点，我们作为《侵权责任法》的起草者，不能不感到骄傲。

《侵权责任法》是民事权利保护法，是民事权利受到损害的救济法。它的基本功能，是通过对外侵害他人民事权利的行为确认为侵权责任，强制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使被侵权人受到侵害的民事权利得到及时救济，恢复民事权利。因此，《侵权责任法》在实施以后，在保护民事权利、制裁侵权行为、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中，必将发挥重大的法律调整作用。

《侵权责任法》在实施之前需要宣传和解读，使其深入人心，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维权武器，成为法官司法操作的经典。只有这样，这部法律才能够发挥其最大作用。为此，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侵权法研究所（www.qinquanfa.com）与中国法制出版社合作，组织编写了这套“侵权责任法判例与赔偿系列”丛书。我们想从不同的角度，对《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各项制度进行全面的解读，阐释法理，分析案例，抽象法律适用规则。写作本书的各位作者，都不同程度地参与了《侵权责任法》的起草工作，了解立法的过程，对侵权责任法的法理有较为深入的研究，他们的解说具有说服力。

当然，《侵权责任法》博大精深，既有深刻的法理基础，又有精准的操作规则，并非一时就能够理解、研究清楚的。况且法律刚刚通过，研究刚刚开始，难免理解有不完全、不准确的地方，权作引玉之砖，也欢迎各位读者批评。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杨立新

2009年12月30日

法规索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简称《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颁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颁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简称《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颁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简称《著作权法》）
（2001年10月27日颁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
（2001年10月27日颁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
（2007年10月28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简称《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3日颁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简称《电信条例》）
（2000年9月25日颁布）
9.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2000年10月8日颁布）
10.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年5月10日颁布）
1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5日颁布）
12.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07年12月20日颁布）
13.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2006年2月20日颁布)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民法通则意见》)
(1988年1月26日颁布)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2003年12月4日颁布)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2001年3月8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计算机网络著作权案件解释》)
(2006年11月22日修改)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名誉权案件解释》)
(1998年8月31日)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简称《审理名誉权案件解答》)
(1993年8月7日)

导 论

《侵权责任法》已经于2009年12月26日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将于2010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该法是我国民事法律的一部重要支架性法律。《侵权责任法》的通过将会进一步完善我国网络侵权和新闻侵权的法律规则。但总的来讲，在网络侵权和新闻侵权方面，实践发展日新月异，立法层面（包括行政立法）难以快速跟进，总体上仍然落后于实践需要，法院系统仍然会在未来通过案例和司法解释不断推动网络侵权和新闻侵权法律规则的完善。

本书虽然称为网络侵权和新闻侵权，但实际上二者都不是严谨的法学术语，只是业界约定俗成的叫法。网络侵权主要概括的是与互联网（当然也包括被称为第五媒体的移动互联网）有关的侵权。新闻侵权是因发表新闻、文学作品等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侵权行为。网络侵权和新闻侵权，是媒体侵权的具体类型。

所谓媒体，是指传播信息的介质，通俗地说就是宣传的载体或平台。一般来讲，报纸刊物被称为第一媒体；广播被称为第二媒体；电视被称为第三媒体；互联网被称为第四媒体；移动互联网被称为第五媒体。^①目前，互联网已经家喻户晓，移动互联网随着3G时代的来临，正在进入迅猛发展的时期。所谓媒体侵权，是媒体或者个人利用媒体刊载作品，或者以媒体为工具，侵害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行为。考虑到中国电视、互联网、手机用户、网民数量已经是全球第一^②，因此，深入

^① “媒体”，载于：<http://baike.baidu.com/view/7072.htm>，百度百科，访问日期2010年1月5日。此外，媒体按其形式划分为平面、电波、网络三大类，即：平面媒体主要包括印刷类、非印刷类、光电类等。电波媒体主要包括广播、电视广告（字幕、标版、影视）等。网络媒体主要包括网络索引、平面、动画、论坛等。

^② “媒体”，载于：<http://baike.baidu.com/view/7072.htm>，百度百科，访问日期2010年1月5日。

研究媒体侵权的法律规则，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

媒体侵权是一般侵权行为，适用过错归责原则，但是媒体侵权体现了传播行为的特点，其侵权行为影响的区域广、知悉的人数多、传播的速度快，共同侵权现象较为常见，损害的后果难以根除。媒体侵权的构成要件包括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媒体侵权的主体包括媒体和利用媒体发表作品的作者，黑客，病毒传播者，教唆者、帮助者等。媒体侵权行为所侵害的民事权利范围，主要是人格权（尤其是名誉权、隐私权）、知识产权，有的时候也会包括物权、债权。

媒体侵权的抗辩事由多数和言论自由密切相关。媒体侵权有一些特别规定，但侵害不同的民事权利，抗辩事由的适用范围也有所不同，比如，事实基本属实是媒体侵害名誉权的抗辩事由，但是，这个抗辩事由并不必然适用于媒体侵害隐私权的情况。

本书上编网络侵权第一章概述是从宏观上分析《侵权责任法》等法律中的有关规定，其余各章则是依据网络服务提供商的类型，通过典型案例分析最前沿的网络侵权问题。

本书下编新闻侵权主要从新闻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新闻侵权的免责事由、责任方式等方面，结合新闻传播学的基本原理，分析《侵权责任法》颁布之后侵权法律规则的变化，并在此基础上阐述新闻侵权的主要法律规则。

由于网络侵权、新闻侵权博大精深，作者学植未深，时间紧迫，因此，本书一定还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案例索引 / 1

法规索引 / 1

导 论 / 1

上 编 网络侵权

第一章 网络侵权概述 / 1

一、网络侵权立法情况概述 / 1

二、相关条文比较 / 3

三、《侵权责任法》对于互联网发展的影响 / 16

第二章 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的侵权责任 / 17

一、搜索引擎概述 / 17

二、搜索服务领域的主要法律问题 / 17

三、典型案例评析 / 18

四、《侵权责任法》对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的影响 / 33

第三章 电子公告（BBS）服务提供商的侵权责任 / 34

一、电子公告（BBS）概述 / 34

二、电子公告（BBS）领域主要法律问题 / 34

三、典型案例评析 / 35

四、《侵权责任法》对于电子公告服务的影响 / 44

第四章 博客服务提供商的侵权责任 / 46

一、博客概述 / 46

二、博客服务领域的主要侵权问题 / 47

三、典型案例评析 / 47

四、《侵权责任法》对博客服务发展的影响 / 54	
第五章 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的侵权责任 / 56	
一、电子商务概述 / 56	
二、电子商务领域主要法律规范 / 57	
三、典型案例评析 / 59	
四、《侵权责任法》对电子商务服务领域的影响 / 67	
第六章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商的侵权责任 / 68	
一、网络游戏概述 / 68	
二、网络游戏领域的法律规范 / 68	
三、网络游戏领域涉及的主要侵权问题 / 70	
四、典型案例评析 / 72	
五、《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对网络游戏产业的影响 / 78	
第七章 视频分享服务提供商的侵权责任 / 79	
一、视频分享服务概述 / 79	
二、视频分享服务的法律环境 / 79	
三、典型案例评析 / 81	
四、《侵权责任法》对视频分享网站的影响 / 86	
第八章 电子邮件发送者的侵权责任 / 88	
一、电子邮件概述 / 88	
二、电子邮件服务领域的主要法律问题 / 88	
三、典型案例评析 / 89	
四、《侵权责任法》对于电子邮件服务的影响 / 93	
第九章 P2P 服务提供商的侵权责任 / 94	
一、P2P 概述 / 94	
二、P2P 领域主要法律问题 / 94	
三、典型案例评析 / 95	
四、《侵权责任法》对 P2P 领域的影响 / 101	
第十章 即时通讯服务领域的侵权问题 / 103	
一、即时通讯概述 / 103	
二、即时通讯领域主要法律问题分析 / 104	
三、典型案例评析 / 104	
四、《侵权责任法》对于即时通讯领域的影响 / 111	

第十一章 网络内容服务提供商（ICP）的侵权责任 / 113

- 一、网络内容服务提供商概述 / 113
- 二、网络内容服务提供商侵权概况 / 113
- 三、典型案例评析 / 114
- 四、《侵权责任法》对网络内容服务提供商的影响 / 120

下 编 新闻侵权

第十二章 新闻侵权概述 / 121

- 一、什么是新闻侵权 / 121
- 二、新闻侵权的立法争论 / 124
- 三、新旧法比较与理解运用 / 126

第十三章 新闻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 / 131

- 一、内容严重失实 / 131
- 二、评论严重不当 / 141
- 三、非法披露他人隐私 / 145
- 四、侮辱他人人格尊严 / 151
- 五、商业广告不法侵害他人姓名、肖像 / 153
- 六、未审慎提供新闻材料 / 162

第十四章 新闻侵权的免责事由 / 167

- 一、公众人物具有容忍轻微损害的义务 / 167
- 二、人物作为公共场所背景 / 172
- 三、文学作品中的人物无法在现实中特定化 / 176
- 四、权威消息来源 / 180

第十五章 新闻侵权的民事责任 / 183

- 一、侵权行为的补救：更正报道与答辩报道 / 183
- 二、转载作品的侵权责任认定 / 187
- 三、侵害死者名誉的诉讼主体 / 189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 193

（200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199

（2010年2月26日）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213

(2006年5月18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220

(2000年9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24

(2006年11月22日)

案例索引

- 案例 1: 枫叶之都公司诉百度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8
- 案例 2: 田某诉阿里巴巴公司肖像权侵权纠纷案 / 20
- 案例 3: 七大唱片公司诉百度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22
- 案例 4: 十一大唱片公司诉阿里巴巴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24
- 案例 5: 王某诉雅虎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28
- 案例 6: 艳照搜索侵犯隐私权纠纷案 / 30
- 案例 7: “红颜静”诉“大跃进”名誉侵权纠纷案 / 35
- 案例 8: 李某诉新浪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37
- 案例 9: 蓝天公司诉搜狐网公司等商誉侵权纠纷案 / 39
- 案例 10: 嘉尔公司诉百度公司商誉权纠纷案 / 41
- 案例 11: 沈某诉张某名誉侵权纠纷案 / 47
- 案例 12: 陈某诉杭州博客公司名誉侵权纠纷案 / 49
- 案例 13: 死亡博客名誉权侵权纠纷案 / 51
- 案例 14: 丹麦公司与易趣等三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 59
- 案例 15: 迈视公司诉雷某、淘宝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 62
- 案例 16: 金峰出版社诉淘宝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64
- 案例 17: 李某诉北极冰公司虚拟财产侵权纠纷案 / 72
- 案例 18: 大宇公司诉盛大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 75
- 案例 19: 暴雨信息公司诉淘宝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 77
- 案例 20: 新传在线公司诉土豆网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81
- 案例 21: 华夏树人公司诉合一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84
- 案例 22: 王某诉垃圾邮件发送者隐私权侵权纠纷案 / 89
- 案例 23: 中凯公司诉数联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95
- 案例 24: 步升公司诉飞行网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97
- 案例 25: 腾讯公司诉掌中无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104

- 案例 26: 腾讯公司诉淘宝公司及 QQ 号卖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107
- 案例 27: 陈兴良诉某数字图书馆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114
- 案例 28: 秦某诉搜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117
- 案例 29: 百度公司诉搜狐公司不正当竞争侵权纠纷案 / 118
- 案例 30: 李某诉某报社失实报道自己去世案 / 131
- 案例 31: 余某诉新闻出版报社侵害名誉权案 / 141
- 案例 32: 王某诉某地图出版社出版物印错电话号码侵害隐私权案 / 145
- 案例 33: 王某诉刘某及《女子文学》等四家杂志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 151
- 案例 34: 刘某诉某报社广告侵犯肖像权案 / 153
- 案例 35: 李某等诉叶集公安分局、安徽电视台等侵犯名誉权、肖像权纠纷案 / 162
- 案例 36: 范某某诉某报业集团侵害名誉权案 / 167
- 案例 37: 杨某某诉某报社侵害名誉权案 / 168
- 案例 38: 贾某诉某电影制片厂侵害肖像权案 / 172
- 案例 39: 袁某诉李某撰写纪实性小说虚构历史事实侵害其亡父名誉权案 / 176
- 案例 40: 胡骥超等诉刘守忠、遵义晚报社侵害名誉权案 / 176
- 案例 41: 刘某诉遂平县广播电视局、遂平县公安局侵害名誉权案 / 180
- 案例 42: 柳某诉某出版社侵害名誉权案 / 187
- 案例 43: 陈某诉魏某、今晚报社名誉权案 / 189

上 编 网络侵权

第一章

网络侵权概述

一、网络侵权立法情况概述

我国关于互联网的专门立法并不系统，直接操作层面的规范相对比较少。在《侵权责任法》颁布之前，对于司法实践影响最大的规范是2000年颁布实施的《计算机网络著作权案件解释》（这一解释分别在2003年和2006年做了修订）以及2006年颁布实施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在《侵权责任法》第36条生效之前，国内法的主要的立法参考就是上述两部法规。

目前，我国网络侵权法的法律规范主要有：

第一，法律。

《侵权责任法》、《电子签名法》、《民法通则》、《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我国《电子签名法》主要在电子与手写的签名效力同等、电子认证服务实行准入制、重在确保电子签名安全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有关侵权责任的，主要有四条。以上规定主要是结合电子认证进行规定的，其中还涉及到了黑客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侵权责任。客观地说，其规定范围还是较为有限。

此外，上述法律中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

联网安全的决定》是专门针对互联网络安全的，而且这个规范也主要是刑事规范，只有一款提到了互联网络侵权责任。而上述其他规范更大层面上是从一般意义上对网络侵权中的侵权行为进行法律调整，基本上没有直接规范网络侵权行为的规定。

第二，行政法规。

在行政法规层面，主要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专利法实施细则》、《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商标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认证认可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其中，《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是除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之外级别最高的规范，上述两条例均为综合立法的性质，包括了行政、刑事、民事等各类性质的规范。

第三，部门规章。

在部门规章层面，主要有《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中文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暂行规定》、《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

第四，司法解释。

由于网络侵权法律的缺位，司法解释成了我国网络侵权的主要渊源之一，并在互联网法律规范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这方面的规定主要集中在知识产权方面，主要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